

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

杨自然资规罚字〔2022〕17号

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李特:

你擅自在关中监狱家属楼区域,私自拉运砂石进行倒卖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1. 场地向外拉运砂石车辆照片及视频;
2. 询问笔录。

我局已于2022年6月3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(听证告知),你未提出陈述或申辩、申请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,我局拟对你买卖矿产资源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:处以2万元罚款。

你应当在15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,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

制执行,费用由你承担。

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

2022年6月7日



(联系人: 王卫兵

联系电话: 029-87012335)